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64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楊慧穎

債務人 圓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沛霖

人

債務人 江寶月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柒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佰伍拾叁萬貳仟零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